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江瓊紋

電話: 03-8462860#580

電子信箱: happy11123200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301006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A095G0000Q113180024900 prin、A095G0000Q113180024900-、

A095G0000Q113180024900- (376550000A\_1130100679\_ATTACH1.pdf \cdot

376550000A\_1130100679\_ATTACH2.pdf \ 376550000A\_1130100679\_ATTACH3.pdf)

主旨:檢送國立臺北大學辦理「全民閩南語能力認證暑期輔導

班」課程,請學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大學113年5月22日北大進字第1131800249號 函辦理暨本土語文教育實施要點第五點:學校辦理各領域教 師甄選,應優先考量聘任通過閩南語與客語中高級以上、 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語言認證之合格教師,並安排其教授 本土語文課程。
- 二、為推展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,同時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語言能力,本校特開設閩南語能力認證暑期輔導班,本班適合0基礎的您,透過手把手教學,讓您不再獨自奮戰,從容應試取得閩南語中高級(B2)認證。
- 三、上課地點:本校民生校區(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 號)。
- 四、上課方式:遠距及實體同步(報名時請備註遠距或實體)。
- 五、課程時間與資訊請上網查詢:https://dce.ntpu.edu.tw







/list.php?p=2306  $\circ$ 

六、對於課程有疑問請洽詢承辦人,聯絡資訊如下:行政專員 黄鈞琳 02-2502-4654轉18405。

七、檢附「全民閩南語能力認證暑期輔導班」招生簡章及報名 表請參閱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 電2074/05/28文



